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手术电极（环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9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2242万元，资产总额为2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内窥镜膨宫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5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手术电极（中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森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摄像机/摄像头/冷光源/医用监视器/内窥镜台车，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
营业收入为 991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45.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鑫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GCZCS-G-H-260447 第2包 2026-07-17 03:37:49

杭州鑫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6-07-17 03:37: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94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2242万元，资产总额为2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万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447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采购的医用灌注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854万元，资产总额为2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7.3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手术电极，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森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5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森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宫腔镜电切镜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991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